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441號

原告 黃瑞祥
被告 頂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璟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8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范煥堂